

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7F-3
聯絡人：秘書長 林淑娟 0910-921155
聯絡電話：04-23847148
傳 真：04-23847151
電子信箱：kiwanis@kiwanis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濟卿字第 093 號

速 別：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選拔辦法、推薦書、評選標準、施行辦法

可上網下載 www.kiwanis.org.tw 網路硬碟-總會公文-1070319093 守護天使.doc

主旨：本會舉辦第 11 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，敬請 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落實宗旨，共同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，建構兒童快樂成長與學習的環境，讓孩子們擁有一個健全快樂的童年，創造良好美善之社會，舉辦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，表揚為守護兒童特殊貢獻之社會人士，獲得肯定與讚揚。
- 二、敬請各縣市政府、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及社團，請踴躍推薦無給職傑出優秀人員，於四月二十日前檢附推薦書、傑出優良事蹟附件資料、並檢附四張最佳佐證照片或檔案光碟，郵寄至本會，選拔委員會將於四月進行初審，並安排實地訪視日期，謝絕饋贈與招待，屆時敬請配合引言介紹，以利彙整送交決選會議，於八月十八日本會之全國年會，恭請 總統表揚。
- 三、敬請本會全國 17 區、376 會及選拔委員會，請鼓勵或協助轉介推薦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，守護兒童天使報名表直接郵寄本會即可。
- 四、敬請惠予配合辦理，不勝感激。

正 本：總統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

副 本：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委員會、全國 17 主席、區五長、會長

總會長

許 嫦 卿